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章贤 13786993876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肥料的 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	肥料生产单位。 1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肥料监督检查，农业生产资料相关监管。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现场 检查	每年 1 次	种植业 管理 科、市 农业综 合行政 执法支 队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 局	双随 机一 公开
2	对种畜禽 生产经营 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从事种畜禽生 产经营的单位。 1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种畜禽质量监督的检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现场 检查	每年 1 次	种业管 理科、 市农业 综合行 政执法 支队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 局	双随 机一 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 施 依 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对农药的 生产、销 售、使用 情况的监 督检查	1.《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2025年 3月 —2025 年10 月	现场 检查	每年 1次	种植业 管理 科、市 农业综 合行政 执法支 队	牵头部门: 农业 农村 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 理局	双随 机一 公开
4	对通过农 业机械推 广鉴定的 产品及证 书的监督 检查	1.《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 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机鉴定工作,制定并公布专项鉴定大纲,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2.《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2018 修订)第二十六条 鉴定机构负责对发放的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采取日常监督或专项监督的方式实施。 日常监督是指鉴定机构定期对获得证书的生产者及产品开展的抽查监督。专项监督是指当获证生产者涉嫌存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所列情形时而开展的针对性监督。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单位。1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2025年 3月 —2025 年10 月	现场 检查	每年 1次	农业机 械化管理 科、市农 业综合行 政执法支 队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 理局	双随 机一 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 施 依 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5	对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1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种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025年3月—2025年10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种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单位。1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饲料监督检查。	2025年3月—2025年10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畜牧兽医科、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7	对兽药生产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1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兽药监督检查。	2025年3月—2025年10月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畜牧兽医科、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 施 依 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8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0%	1、企业是否取得相关特许证照。2、企业是否具备养殖、经营相关野生动物条件。3、产品亲本来源及是否经过动物疫病检疫。4、是否建立生产经营台帐。	2025年 3月 --2025 年10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1次	渔政渔业管理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
9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畜禽养殖企业。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春季、秋季集中免疫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督查、生态环境。	2025年 3月 --2025 年10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1次	畜牧兽医科、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 施 依 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0	机插机抛 督查	《关于做好水稻机插机抛秧作业监测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农机合作社。2%	管理情况监 督检查。机插 机抛督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现场 检查	每年 1 次	农业机 械化管理 科、市农 业综合行 政执法支 队		双随 机一 公开
11	对水域滩 涂养殖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水产养殖企业 (场户)和水产 养殖用投入品 生产经营企业。 1%	管理情况监督 检查。水域滩涂 养殖证和苗种 生产许可证等 行政许可办理 情况，苗种检 疫、三项记录、 水产养殖用投 入品的生产经 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现场 检查	每年 1 次	渔政渔 业科、市农 业综合行 政执法支 队		双随 机一 公开
12	对农产品 药残的监 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种养殖户、家庭 农场、合作社、 农业生产经营 企业。1%	安全生产监 督检查。农产 品药残检测。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现场 检查	每年 1 次	农产品 质量安 全监管 科、市 农业综 合服务 中心、 市畜牧 水产事 务中 心、市 农业综 合行政 执法支 队		双随 机一 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 施 依 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3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经营使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企业。5%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的监督检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1 次	农业机械化 管理科、 市农业综 合行政执 法支队		一般 检查
14	对农用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经营使用农用机械的企业。5%	对农用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1 次	农业机械化 管理科、 市农业综 合行政执 法支队		一般 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 施 依 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5	对农产品 质量安全的 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农产品种养殖、 生产、加工企 业。2460 批次。	对农产品质 量安全的监 督抽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现场 检查	每年 1 次	农产品 质量安 全监管 科、市 农业综 合服务 中心、 市畜牧 水产事 务中心、 市农业 综合行 政执法 支队		一般 检查
16	对农业转 基因生物 加工企业 及产品转 基因生物 安全的监 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第二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农业转基因 生产经营、生物 标识、档案管理 以及假冒伪造 转让转让买卖 的行政检查。	对农业转基 因生物标识 的行政检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现场 检查	每年 1 次	科技科 教科		一般 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 施 依 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7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督检查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 农业部令第 4 号发布,2005 年农业部令第 46 号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2 修订)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的防疫检疫监督工作,防止水产病害的发生和传播。 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向引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无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应当经引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予以销毁。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100%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督检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1 次	渔政渔业管理科、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一般检查
18	对水产品药物残留的行政检查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年农业部令第 31 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水产品生产企业。1%	对水产品药物残留的行政检查、抽样检测。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1 次	渔政渔业管理科、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 施 依 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19	对增殖放 流活动的 监督检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 年农业部令 20 号)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规模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确定。	参与增殖放流的企业。5%	对增殖放流活动的监督检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1 月	现场 检查	每年 1 次	渔政渔 业管理 科		一般 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 施 依 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20	对生猪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和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生猪屠宰厂(场)。5%	对生猪屠宰活动、定点屠宰厂(场)。	全年	现场检查	每年 1 次	畜牧兽医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 施 依 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2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 修正)第四十六条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5%	对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每年 1 次	畜牧兽医科、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 施 依 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 对象(含总数及 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 方式	年度 检查 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	备注
22	对耕地种植用途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十三条 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从事种植业的企业。5%	对耕地种植用途的监督检查。	2025年 3月 -2025 年11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1次	种植业 管理科		一般 检查
23	对粮食生产、加工等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公布)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管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粮食生产、加工企业。10%	与粮食生产、加工等相关的粮食安全监管监督检查。	2025年 3月 -2025 年11 月	现场检查	每年 1次	种植业 管理 科、市 农业综 合行政 执法支 队		一般 检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